

(立法院函 編號：8-4-6-191)

楊委員就央行利率調升，將加重青年首購族申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之還款壓力，建請在一定期間利率不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 貴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 102 年 9 月 30 日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立法委員盧秀燕等人之臨時提案「中央銀行調升利率在 1 碼以內時，『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貸款』2 年內應維持利率不變，以協助青年成家之宗旨」。
- 二、財政部業配合上開臨時提案，於本（102）年 10 月 15 日函請各公股銀行配合辦理。

(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推廣遊艇發展，實際政策卻相當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01)

邱委員就政府推廣遊艇發展，實際政策卻相當不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體檢醫院等級與檢查項目問題，業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 9 條及第 11 條時，已刪除梅毒檢查項目。另遊艇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亦已刪除法定傳染病檢查項目，及放寬體格檢查醫院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
- 二、基於維護航行安全與民眾受檢之便利性，本部航港局將檢討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醫院等級。

(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93)

林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本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前，為安置原第 302 廠所屬員工（共 395 員），由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於 92 年 4 月 23 日令頒「第 302 廠基金評價雇用員工疏處安置計畫」。
- 二、依個人意願選擇隨同移轉委託經營廠商，計有 222 員（現餘 114 員），已依「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下稱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 28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經本部軍備局生製中心第 302 廠及上開員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並發給資遣費，依法渠等員工自委託經營起日屬委託經營商員工，並與委託經營廠商簽訂勞動契約（不定期契約）。
- 三、另依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本部為保障隨同移轉員工權益，亦於委託經營契約第六節「員工權益之保障」各項條款，明訂契約商應聘用有意願於委託民間經營後持續留廠工作之第 302 廠員工，並應維持原待遇（包含薪資及年休等）。

- 四、第 302 廠隨同移轉員工，業於 97 年 10 月 27 日，與政緯公司（第 2 期契約商）簽訂不定期勞動契約，第 2 期委託經營契約雖於 102 年 10 月 26 日屆滿終止，惟自 102 年 10 月 27 日起，移轉員工仍屬政緯公司員工，該公司依法須繼續提供工作權、薪資、勞保、健保及勞退等費用，亦不得惡意資遣員工。
- 五、第 3 期契約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 1730 時辦理第 1 次開標，本部續續辦理採購相關作業，並就合約監督立場，持續要求委託經營契約商依法及依約保障員工權益。
- 六、有關第 3 期契約未確實管制採購作業期程，致產生新、舊約銜接空窗期乙情，本部刻檢討全案疏責。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警消錯失自殺報案救援時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92）

有關就楊委員就警消錯失自殺報案救援時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經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接聽電話員警因報案人無法提供當事人位在苗栗的明確位置及手機號碼，查證上有所困難，故第一時間先提供苗栗當地縣民專線 1999 電話供報案人聯絡，未有報載告知報案人「不能受理跨區報案」之情形。
- 二、統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本（102）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他轄自殺轉報案件總計 517 件，均有依規定受理。
- 三、本案發生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業請建置廠商增修 110 受理派遣系統功能，於第一線 110 受理員接獲自殺、兒虐、婦幼等敏感案件時，即會顯示警示視窗，需由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全程管制，如回撥詢問、查證等確認點選後，警示視窗才會關閉，加強執勤官對敏感案件控管外，並將強化 110 員警教育訓練，以能於第一時間做出正確處置及跨區協調聯繫，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 四、內政部消防署已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加強 119 受理臺執勤人員教育，應積極協處跨轄區報案並注意改善服務態度，民眾於任何地方報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均應立即透過三方通話或運用 119 指揮派遣系統「跨區轉報」功能，轉報所轄縣市消防局派遣人車救援。

另，本院江院長於治安會報中指示各相關單位需積極檢討，引以為戒，並責成受理報案的單位，務必確實督導緊急通報作業人員按受理程序辦理。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建立完善長照制度刻不容緩，以妥善因應人民對於長期照護服務的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9 號）